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第 1 号）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签署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人保资产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以上协议，本公司继续与人保资产在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领域进行合作，由人保资产为本公司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本公司向其支付管理费。

以上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本次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签署的《主协议》及《补充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是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最新政策要求，由人保资产作为受托人，为本公司提供委托投资资产的资产管理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为人保资产。人保资产成立于 2003 年 7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09314916，基本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29,800.0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曾北川。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 企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 1 座 20 层、21 层、22 层。
6.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规定，人保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与人保资产签订了《主协议》及《补充协议》。

《主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补充协议》到期后，委受托双方可在 2024 年年内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新的《补充协议》签订前仍按照本协议执行。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

该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定价，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和资产管理模式等因素，由交易双方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并参照行业同类公司水平以及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平等协商确定，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受托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与人保资产签署的《主协议》及《补充协议》，因无法确定协议有效期内每年的委托资产管理规模和投资目标达成情况，故无法明确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内的全部关联交易金额。

本公司支付的管理费以受托人管理账户的全部持仓为基数，结合约定的费率及其它条款确定，按每半个自然年支付，预计 2022-2024 三年计提委托管理费金额不超过 13.35 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该等交易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金额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投资决策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保资产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保资产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本公司与人保资产签署的《主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

七、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 日